附件1

2026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一、品种培育类项目

**1.项目名称：地方特色物种育种联合攻关**

**（1）建设内容**

贯彻落实《国家育种联合攻关总体方案》部署要求，支持我省牵头的国家荔枝、香蕉、狮头鹅等地方特色物种持续开展育种联合攻关，构建人工智能（AI）育种技术体系，根据市场发展需求，瞄准地方物种特异性性状，持续筛选创制优异种质资源，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新品种（新配套系），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种业创新体系。

**（2）绩效目标**

**①荔枝**

总体目标：创制和发掘丰产稳产的不同熟期、耐贮、抗逆、矮化、加工型等优异新种质10份以上，完善品种试验体系，育成早熟或特早熟、优质突破性新品种1-2个。

第一年度目标：创制和发掘具有优异性状新种质（含砧木新种质）6份以上，完善品种试验基地3个，培育早熟或特早熟、优质突破性新品种（系）1-2个。

第二年度目标：创制和挖掘具有优异性状新种质（含砧木新种质）4份以上，完善品种试验基地3个，育成早熟或特早熟、优质突破性新品种1-2个。

**②香蕉**

总体目标：构建香蕉基因组选育体系，创制和发掘抗病、耐贮、加工型等性状优异新种质10份以上，评价筛选新优系5个以上，培育抗枯萎病、优质突破性新品种1-2个。

第一年度目标：初步构建香蕉基因组选育体系，创制和发掘抗病、耐贮、加工型等性状优异新种质10份以上，评价筛选新优系3个以上。

第二年度目标：优化香蕉基因组选育体系，评价筛选新优系2个以上，培育抗枯萎病、优质突破性新品种1-2个。

**③狮头鹅**

总体目标：构建种鹅人工智能（AI）育种技术体系，培育并建立适宜屠宰分割和深加工的优质、高效狮头鹅三系配套生产体系，选育狮头鹅专门化品系3个，培育狮头鹅三系配套系1个，完成中试试验和性能测定并提交国家审定。

第一年度目标：研发并完善智能跟踪设备2套，挖掘生长、繁殖、粉肝等重要经济性状功能基因4-5个和分子标记6-7个；选育品系3个，建立三系配套系1个。

第二年度目标：构建狮头鹅AI育种技术体系1个；开展三系配套系中试试验，整理配套系审定资料并完成性能测定，提交国家审定。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国家育种联合攻关总体方案》确定的牵头单位或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及团队牵头，组建育种联合攻关体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育种科研水平在相应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荔枝、香蕉、狮头鹅每年度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科学、合理将作为重要评审依据。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将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予以动态调整。

**2.项目名称：广东节水抗旱优质籼稻育种攻关**

**（1）建设内容**

系统收集国内外节水抗旱稻优异种质；通过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编辑等现代育种技术，结合传统杂交育种手段，创制兼具强抗旱性、高水分利用效率和优良农艺性状的育种中间材料和优异种质；针对粤东、粤西、粤北等不同生态区域的生产和市场需求，开展节水抗旱等性状优质籼稻新品种选育；研发节水抗旱优质籼稻与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相结合的绿色栽培技术体系；建设示范基地，加快新品种推广应用。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创制和发掘优异节水抗旱稻新种质20份以上，筛选出在灌溉水缺乏的雨养旱地保持稳产优质籼稻新种质2份以上，育成节水抗旱稻优质籼稻新品种1-2个，育成的品种依据《NYT2863-2015节水抗旱稻抗旱性鉴定技术规范》鉴定具有抗旱特性，在广东灌溉水缺乏的雨养旱地开展示范面积不少于200亩。

第一年度目标：创制和发掘优异节水抗旱稻新种质10份以上，筛选出在灌溉水缺乏的雨养旱地保持稳产优质籼稻新种质1份以上，育成节水抗旱稻优质籼稻苗头新品种（系）1-2个，在省内适宜生态区完成品种多点比较试验。

第二年度目标：创制和发掘优异节水抗旱稻新种质10份以上，筛选出在灌溉水缺乏的雨养旱地保持稳产优质籼稻新种质1份以上，育成节水抗旱稻优质籼稻新品种1-2个，并进入国家或省级品种试验，育成的品种依据《NYT2863-2015节水抗旱稻抗旱性鉴定技术规范》鉴定具有抗旱特性。在广东灌溉水缺乏的雨养旱地开展示范面积不少于200亩。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科研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育种科研水平在节水抗旱稻领域具有优良基础或领先地位。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按获得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每年度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科学、合理将作为重要评审依据。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将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予以动态调整。

**3.项目名称：农业生态安全风险智能防控功能菌种发掘与利用**

**（1）建设内容**

通过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农业生态安全风险智能防控功能微生物的资源发掘、机理研究与装备研制。综合利用多维组学、生物电化学、单细胞分选与人工智能等技术，高通量选育与鉴定能够特异性感知和高效防控淡水渔业养殖系统中重金属、抗生素、孔雀石绿等禁（停）用药物残留污染的功能微生物，构建淡水渔业生态安全风险智能防控功能微生物菌种资源与信息库。基于电子传递理论，解析电活性微生物与感知预警功能微生物的协同作用，构建智能感知淡水渔业养殖药物残留的生物传感器，研制智能化仪器装备，形成配套技术标准。

**（2）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建成1个面向广东省淡水渔业生态安全风险智能防控的功能微生物菌种资源与信息库，入库功能菌种不少于1000株，其中新获取的菌种资源不少于200株；完成至少100株核心功能菌株的全基因组测序，获得特异性感知响应及降解功能元件基因信息500个以上。阐明微生物对淡水渔业养殖系统中重金属、抗生素、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污染的预警防控原理；研制包括重金属、抗生素、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污染防控在内的智能仪器装备3套以上（每类至少1套），并在省内水产养殖主产区建立3-5个应用示范基地，形成3-5套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总结示范基地应用情况报告。

**第一年度目标：**初步构建1个面向广东省淡水渔业生态安全风险智能防控的功能微生物菌种资源与信息库，入库功能菌种不少于800株，其中新获取的菌种资源不少于150株；完成至少80株核心功能菌株的全基因组测序，获得特异性感知响应及降解功能元件基因信息300个以上。阐明微生物对淡水渔业养殖系统中重金属、抗生素、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污染的预警防控原理；研制智能感知重金属、抗生素、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污染的生物传感器3种以上（每类至少1钟）。

**第二年度目标：**建成1个面向广东省淡水渔业生态安全风险智能防控的功能微生物菌种资源与信息库，入库功能菌种不少于200株，其中新获取的菌种资源不少于50株；完成至少20株核心功能菌株的全基因组测序，获得特异性感知响应及降解功能元件基因信息200个以上。研制包括重金属、抗生素、孔雀石绿等药物残留污染防控在内的智能仪器装备3套以上（每类至少1套），并在省内水产养殖主产区建立3-5个应用示范基地，形成3-5套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总结示范基地应用情况报告。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具有在本领域（如环境微生物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生物传感、智能装备等）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并具备高效的资源组织整合能力。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按获得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每年度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150万元。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科学、合理将作为重要评审依据。

**（5）绩效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将对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安排予以动态调整。

二、基地与平台建设类项目

**1.广东省瘦肉型猪数智化联合育种平台建设**

**（1）建设内容**

依托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搭建瘦肉型猪数智化联合育种平台，探索建立新的育种数据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为后续的遗传评估和选育工作提供坚实基础。购置相关种猪数智化表型测量设备，打造表型测量平台，集成先进的传感器技术和数据分析算法，实现对种猪生长性能、繁殖性能、体尺性状和饲料转化率等多维度指标的智能化采集。基于数智化平台采集的数据，探索建立新的育种数据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为后续的遗传评估和选育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2）绩效目标**

依托符合条件的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种猪数智化表型测量平台，每个平台购置不少于160套（台）的测定设备，每个平台每年测定种猪数量不低于3000头，要全面覆盖关键育种性状。育种数据要准确真实的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现育种数据的智能化管理和高效利用，推动瘦肉型猪育种技术进步，提升育种效率20%以上。每个测量平台稳定运行至少10年或以上，同期设备有效运行率应保证在90%以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5名，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建有国家级或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的企业牵头，联合省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以及品种培育、性能测定、良种扩繁等工作经验。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须占项目财政资金70%以上；企业须按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不低于1:1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每个种猪数智化表型测量平台项目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400万元，实行一次性拨付。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科学、合理将作为重要评审依据。

**2.广东省农作物品种智能化区试站建设**

**（1）建设内容**

在原有区试站基础条件上进行升级改造，开展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仪器设备优化升级。配置智能装备和全流程农机具，建设环境智能监测平台及数据集成数据库，实现试验全程机械化操作与实时数据采集分析。配套标准化田间工程与物联网设施，构建覆盖全省的区试数据共享网络。

**（2）绩效目标**

依托基础条件较好的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农作物品种智能化区试站，每个区试站年测试品种能力不低于200个。每个智能化区试站配置智能装备和全流程农机具，建成田间和考种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各1套，建成品种测试数据库1个，实现“环境监测-智能决策-精准执行”闭环数据管理。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3名，机械化作业覆盖率提升至60%，测试效率提高15%。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建有国家级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区试站的单位牵头，联合省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共同申报。

②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具有开展品种区域试验的工作经验。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4）实施周期与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每个智能化区试站项目申请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400万元，实行一次性拨付。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科学、合理将作为重要评审依据。

**3.适宜广东村庄绿化果树新品种培育和种苗基地建设**

**（1）建设内容**

开展国内外柠檬、番石榴等适合乡村绿化种植的果树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鉴评研究，结合广东不同生态区域的气候、土壤特点，通过对收集的资源进行系统观测和深度鉴评，筛选出抗逆性强、观赏性好、兼具经济与生态价值的优良品种（系）；以收集保存的优异资源为亲本，开展有性杂交、芽变选种等研究，结合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等技术，培育具有丰产、优质、抗病虫害且适配乡村绿化种植的新品种（系）；在粤东、粤西等区域选址建设标准化种苗生产基地，基地需配套有育苗温网室、灌溉、种苗检测等配套条件，申报单位有优质、无病毒果树种苗木生产技术，保障优质绿化果树种苗稳定供应。因地制宜打造果树绿化典型村。

**（2）绩效目标**

收集柠檬、番石榴等适宜乡村绿化的果树品种资源不少于30份，筛选出适合广东不同生态区域乡村绿化种植的优良果树品种（系）10个以上；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柠檬、番石榴等乡村绿化果树新品种（系）2-3个，新品种（系）具有丰产、优质、抗病虫、兼具良好景观效果和经济价值等特性，在乡村绿化场景下种植成活率90%以上；以柠檬、番石榴等果树为重点，在粤东、粤西等区域建成种苗供应基地2-3个，每个基地年优质种苗繁育能力达50万株以上，满足省内村庄绿化种苗需求。支持打造6个果树绿化典型村建设，典型村绿化果树种植成活率95%以上，实施周期内联合当地村委确保发病率低于10%，带动绿美广东乡村绿化建设。

**（3）申报主体与条件**

①申报主体以科研单位牵头，联合优势种业企业申报。

②申报主体在果树育种和种苗繁育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和良好工作基础

③申报主体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④企业申报须占项目财政资金50%以上；企业按获得项目财政资金数额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

**（4）实施周期与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项目申报主体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项目申请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实行一次性拨付。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和绩效评估结果为准。项目经费预算是否科学、合理将作为重要评审依据。